

派出所 / 驻在所

派出所 / 驻在所的作用

在平成29年4月1日至今，在青森县内有39个派出所及114个驻在所。为了确保各区域的安全，这些设施作为生活安全中心，随时应对各地区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案件和事故。

派出所/驻在所的任务

一般在派出所勤务的警员，每24小时交班一次。

驻在所的警员，一般同其家人一起居住驻在所内。

任务内容如下：

- 实施各地区的巡逻，预防案件的发生
- 在巡逻过程中搜集信息，听取居民的意见及要求
- 提供引路指南
- 受理遗失物品和拾得物以及案件和事故的申报
- 受理失踪孩子，失踪者的申报及搜索
- 提供宣传资料，案件情报等生活安全上必要的情报

各种咨询的受理

派出所和驻在所受理居民的各种咨询，要求及意见。警员因巡逻不在办公室时，为了及时受理居民的各种咨询，传达案件及事故等，我们在青森车站派出所等县内29个派出所所配备「咨询员」。每个驻在所还设置「联络协议会」。

咨询员都是精通警察业务的退休警员，可随时咨询。

请您理解并配合我们的巡视

巡视是在派出所，驻在所的警员访问每一个家庭或公司，传达关于犯罪等的情报，同时听取该地域居民的意见，要求，困难的行为活动。

另外，为了在发生案件，事故，灾害时或拾到遗失物品的时候，我们能尽快与您联络并且方便对您进行防范指导等居民服务，请在「巡视联络卡」上填写住址，姓名，紧急联络方式等。所以如果警员访问您家，请予以配合。